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负责理财业务的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